



公職 高錄取時代

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經典題庫班】網院：特價**2,5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4,000**元起、普考**39,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65,000**元、普考：特價**55,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5,000**元起/科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感謝高點老師帶領，高分贏向公職人生

用堅持突破備考難點，如願一試成狀元

黃○敏 轉職考取 113高考會計【探花】
普考會計【狀元】
(高科大會資系畢) 關務特考四等關稅會計(英文)

可以參加**高普考經典題庫班**以及**IRT大會考**。題庫班會有大量題目加歷屆試題講解，對考前衝刺十分有效，IRT大會考則是模擬考試，題目有鑑別度，事後也會開解題講座，在考前參加可以增加臨場感。

林○安 應屆考取 113高考財稅【狀元】
普考財稅【TOP8】
(高大金管系畢)

考前的**總複習課**我建議如果時間允許盡量參加，民法老師會把近幾年的判決帶大家看過一次並點出這個時事中的民法概念，最後幫怕背法條的同學打隻強心針！

※以上優惠限商管/會計/資訊/地政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民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甲將其所有之A屋出租予乙經營托嬰中心，租期五年。詎料在租賃存續期間，乙僱用之托育人員丙過失疏於照顧入睡中之嬰兒丁，造成丁於A屋窒息死亡，致甲所有之A屋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試問：甲依民法第432條、第433條請求乙賠償該300萬元之損害，是否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應先確認，嬰兒丁於A屋中窒息死亡，是否導致A屋成為凶宅？又，A屋成為凶宅後，價值跌落之損害，出租人得否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此涉及民法第432條（承租人保管義務）之「毀損、滅失」，除物理性或功能性之毀壞損傷外，是否包括租賃物價值跌落之經濟上損害？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三回，周律老師編撰，頁35。

答：

(一)本題應先探討者，丁於A屋內因意外窒息死亡，是否致A屋成為凶宅？分析如下：

- 所謂「凶宅」，雖無統一之定義，惟於屋內發生自殺或兇殺等「非自然死亡」者，一般均確認此為凶宅，應無疑義。然「非自然死亡」尚分為自殺（求死之行為）、他殺（致死之行為）、意外死亡三種。意外死亡（例如：失足跌倒、誤食毒物、一氧化碳中毒等）是否亦會導致房屋成為凶宅？則有不同之見解。
- 衡諸一般常情，社會大眾對於凶宅多存有嫌惡與恐懼之負面心理，也進而嚴重影響房屋的交易價格，故對於凶宅之認定，應考量一般民眾對該房屋之負面感受與交易價格影響情形。本題嬰兒丁於A屋內窒息死亡，屬非自然死亡之意外死亡，丁之死亡導致A屋價值減損新台幣（下同）300萬元，影響甚大，顯見民眾對之深感恐懼的負面觀感。因此，丁於A屋內因意外窒息死亡，此致A屋成為凶宅。

(二)甲得類推適用民法第432條、第433條之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300萬元。理由如下：

- 民法第432條規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承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3條規定，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乙僱用丙於A屋內照顧嬰兒，丙即屬承租人乙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此先予說明。
- 惟民法第432條之「毀損、滅失」，按其字義，應僅限於租賃物於物理性或功能性的毀壞損傷，並不包括租賃物價值跌落之經濟上損害；本題丁之意外死亡，縱使致A屋成為凶宅，亦未有致A屋在物理上的毀損滅失或功能上的損壞，故不符合民法第432條與第433條之規定。惟出租人甲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432條、第433條之規定，對於承租人乙僱用之托育人員丙之疏失致丁死亡並致A屋成為凶宅，造成A屋價值跌落的經濟上損害請求賠償？此有不同見解如下：
 - 否定說：此見解認為，凶宅之交換價值減損與承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不保持其生產力，致租賃物因而毀損滅失，兩者之本質不同，如將該風險轉由承租人承擔，應非立法者本意，故不應認為民法第432條、第433條規定未涵括租賃物純粹交易價值之減損，屬於法律漏洞，而有類推適用之餘地。
 - 肯定說：從規範目的而觀，民法第432條課予承租人保管義務，目的在維持租賃物的用益與交換價值，也就是租賃物本身的使用收益狀態以及在市場上的交換價值，只要對於租賃標的物的用益、交換價值有所破壞、減損，應可認為是所謂毀損、滅失，而無須拘泥侷限於文義。
- 筆者認為，租賃關係下，租賃物由承租人占有並為使用收益；於租賃期間，租賃物的所有權與占有分離，故需課予承租人保管義務，以維持租賃物的用益與交換價值。因此，民法第432條（承租人保管義務）所要保護的，其實就是租賃物本身的使用收益狀態及租賃物在市場上的交換價值。因此，縱使民法第432條之「毀損、滅失」的文義無法包括價值減損，惟解釋上應可類推適用。因此，本題乙僱用之丙的疏失致A屋成為凶宅價值減損300萬元，出租人甲得類推適用民法第432條、第433條之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二、甲有名牌女鑽錶A一只，甲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31日參加跨年晚會時，不慎遺失A錶，當晚為乙所拾獲。乙為取悅其女友丙，114年3月1日於丙生日之際，將A錶贈與並交付給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不知之丙。同年6月1日甲向丙請求返還A鑽錶，丙則以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不知為由，拒絕返還。試問：

(一)乙、丙贈與契約之效力如何？（10分）

(二)甲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丙主張返還A錶，是否有理由？（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民法的經典考題—無權處分與動產所有權的善意取得（民法§118、§801、§948），又本題的標的物是遺失物，故原占有人得向善意受讓人請求回復（民法§949）。以上環環相扣的觀念與法條，都是在課堂上會反覆強調的，要正確回答本題並不困難，只要注意作答時的架構與文字陳述足夠清晰明確，應該會獲得不錯的分數。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周律老師編撰，頁118-120。
-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四回，周律老師編撰，頁15、39-41、191-192。
- 3.《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周律老師編撰，頁3、29-32。
- 4.《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二回，周律老師編撰，頁2。

答：

(一)乙、丙贈與契約有效。理由如下：

- 1.依民法第807條第1項前段規定，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本題甲遺失A錶後被乙拾得，但乙未為遺失物之通知或招領（指民法第803條、第804條），故乙無法依807條取得A錶所有權。因此，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1日乙將A錶贈與丙之際，A錶仍屬甲所有。
- 2.甲為A錶所有權人，乙將A錶贈與丙，屬贈與他人之物，該贈與契約效力如何？按贈與契約屬債權契約，債權行為的行為人不必有處分權，無處分權人仍得就他人之標的物締結有效的債權契約（例如：出賣他人之物的買賣契約、出租他人之物的租賃契約等），故乙將甲所有之A錶贈與丙，乙、丙之贈與契約有效。

(二)甲得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丙主張返還A錶。理由如下：

- 1.乙與丙就A錶成立贈與契約後，乙將A錶交付給丙，此為乙、丙就A錶所為之物權行為；物權行為，需行為人有處分權始得有效為之，乙並非A錶之所有權人，無法就A錶為有效的物權行為。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故乙將A錶所有權讓與給丙之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2.民法第801條規定，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又民法第948條第1項規定，以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此為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之規定。本題乙將A錶讓與給善意且無重大過失的丙，縱使乙無讓與A錶之權利，丙仍得依民法第801條與第948條之規定，取得A錶之所有權。
- 3.惟民法第949條復規定，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自喪失其占有時起，回復其原來之權利。又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本題甲於113年12月31日遺失A錶，114年6月1日甲向丙請求返還時，尚未逾民法第949條所規定之二年，故甲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丙請求回復A錶；甲回復其對A錶之所有權後，即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向丙主張返還A錶。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甲與乙為同一棟社區之住戶，甲住8樓，乙住7樓，甲生性愛熱鬧，常常邀約親朋好友到家作客，並大聲喧嘩，甚至已半夜時分仍在家中高歌作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噪音，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
(B)人格利益至高無上，不容侵犯，只要遭受侵害，不問程度如何，被害人均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有關人格及身分法益侵害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C)如果長期、持續性噪音，已使人因此無法入眠，健康受損，可能構成健康權之侵害
(D)健康權屬於特別人格權，若受侵害，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金錢賠償
- (C) 2 甲將A地出賣於乙，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關於所有權移轉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應以書面為之 (B)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C)非經移轉占有，不生效力 (D)此移轉行為係法律行為
- (B) 3 父親甲贈與未成年子女乙一棟房屋，由甲代理乙受領，其效力如何？
- (A)無效 (B)有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 4 民法中關於權利主體「自然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某藝人以「小香瓜」為藝名，因其非真名，不受民法有關姓名權規定之保護
(B)甲與乙同時遇難，不能證明死亡先後時，視為同時死亡
(C)丙因失蹤多時生死不明，被妻子依法聲請法院宣告其死亡。但丙實則仍生存中，卻因已受死亡宣告，所以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均為消滅
(D)丁開車闖紅燈撞上正在過馬路之孕婦戊，致其胎兒受傷。戊為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固得代為受領丁給付之賠償金，但若嗣後胎兒死產，該受領之賠償金應返還丁
- (B) 5 甲依民法規定發起設立A學術性社團法人，並將其主事務所設於臺中市。依民法規定，A法人應向何主管機關登記，始得成立？
- (A)臺中市政府 (B)臺中地方法院 (C)內政部 (D)教育部
- (C) 6 甲80歲，罹輕度失智症，配偶已歿，有子女乙、丙、丁，平日由女兒乙照顧，乙擔心甲因心智缺陷，而面臨不必要之法律糾紛，遂向法院聲請為甲為輔助宣告，法院經審查對甲為輔助宣告，並以乙為甲之輔助人。下列甲之行為，何者須先取得輔助人乙之同意？
- (A)甲與好友相約到餐廳吃飯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立即上課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鄭○芸 私校考取 113高考財稅行政

如果對財政學申論題不知如何下筆，很推薦上張政老師的申論寫作課，老師會手把手教你起承轉合，一次次練習，越來越知道如何答題。尤其每次課前會先給同學練習，老師會親自批改，有時還會給建議。真是物超所值！

※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寫不完或寫太少，時間難拿捏？

經典題庫班 ▶ 弱科強化 立即上課

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精析關鍵考點！

高分實證

陳○萱 連續考取 113高考金融保險、普考金融保險

最後一個月經典題庫班老師會抓一些愛考的地方或是沒看過的題目，增加練習次數，讓自己不要忘記，並將有些特殊的地方記熟！感謝高點建立的助教系統，可以直接私訊助教準確地問自己存疑的地方，把不懂的觀念釐清！

※ 面授/網院 2,5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背了公報條文，卻不知怎樣與考題連結？

審計題分課 ▶ 致勝關鍵

結合實務及公報教學，掌握修法精要！

課程安排

解讀審計公報班(13堂) 陳仁易 老師

讀歷年公報，將近二年台灣準則接軌國際審計準則差異及改變做架構整理，並針對品質管理準則之重點完整呈現。

※ 網院課程 3,200元起；雲端 6,000元起

審計公報菁華班(21堂) 陳友心 老師

善用魚骨圖或圖像化引導學員，透過筆記迅速掌握審計準則架構，再勾選重點條文，串聯相關考點及組合條文。

※ 網院課程 4,800元起；雲端 9,000元起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賴○中 連續考取 113高考會計、普考會計

再來是正課結束後的狂作題班，更是幫助同學面對考試更上一層樓的關鍵所在！唯有透過大量的練習，才能在考場中應變自如，且答題速度快，題目寫得完！

※ 面授課程 5,000元起/科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 網院課程：最高可折4,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 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 (B)甲在好友A、B 偕同下到C 公證人處，在A、B、C 見證下自書遺囑，就其法定繼承人乙、丙、丁為遺產分配各得1/2、1/4、1/4
- (C)甲因開車造成D 受傷，自行與D 成立和解契約，願意理賠D 之身體傷害新臺幣（下同）50 萬元
- (D)甲自行到某百貨公司購買價錢1 萬元之手錶
- (B) 7 下列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
- (B)得擔保不確定或概括債權，例如約定擔保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
- (C)得擔保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
- (D)所擔保之債權，應受最高額度限制
- (C) 8 受有概括委任之受任人，為下列何種行為，不須有委任人之特別授權？
- (A)設定土地之普通抵押權 (B)贈與動產 (C)訂立二年之房屋租約 (D)訂立和解契約
- (B) 9 甲將其所有之A 屋出租於乙後，乙將其對A 屋之租賃權讓與丙，並通知甲該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如甲、乙間並無禁止轉讓之特約，乙之租賃權性質上並非不得讓與之債權
- (B)如乙未能取得甲之同意移轉租賃權時，乙對丙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 (C)丙得以已通知甲關於A 屋租賃權之讓與事實，主張其受讓對甲發生效力
- (D)乙、丙就使用A 屋而應給付與甲之租金，負連帶責任
- (D) 10 甲請乙大幅翻修其房屋，約定由甲供給材料，乙為其施作，完工後給付報酬若干。乙明知甲所提供之材料有問題，足以發生重大瑕疵，卻故意不告知甲，又以特約免除乙修繕房屋之瑕疵擔保義務。乙嗣於民國（下同）103 年1 月5 日完工，甲於112 年4 月20 日始發現瑕疵，旋即通知乙，並於113 年5 月1 日定相當期限訴請乙修補瑕疵。對此，乙主張其不負物之瑕疵擔保義務，甲又已罹於瑕疵發見期間，甲並已逾越權利行使期間等語，以資抗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有問題之材料，係由甲所提供，故甲無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瑕疵之權利
- (B)免除乙修繕房屋之瑕疵擔保義務之特約，為有效
- (C)甲發現瑕疵時，已罹於5 年之瑕疵發見期間，故甲不得主張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瑕疵之權利
- (D)乙提出甲訴請乙修補瑕疵已逾越權利行使期間之抗辯，屬有理由
- (B) 11 甲將自己所有之A 屋出售於乙，雙方約定簽約1 個月後交屋，交屋後10 日內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屋交付於乙後，危險負擔即移轉於乙
- (B) A 屋移轉登記於乙之前，即使已經交付，乙仍未取得A 屋之所有權，故乙不得承受A 屋之利益
- (C)甲乙得於買賣契約中約定，A 屋之利益及危險，自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時，由乙承受及負擔
- (D)甲對於乙，應擔保A 屋交付於乙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
- (A) 12 甲向乙購買A 藝術品，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並由乙於翌日早上11 點送貨到甲宅。乙隔天囑咐其員工丙開車於約定時間送至甲宅，詎甲非因過失確診罹患重症昏迷，被送進加護病房，而不在家。丙久候多時，又聯絡不上甲，只好將A 藝術品運回。回程途中，貨車司機丁因酒駕而追撞丙車，丙身受重傷，其運送之A 藝術品因碰撞滅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就其遭撞受重傷一事，不得向無過失之乙請求賠償
- (B)乙得向甲請求支付價金10 萬元
- (C)甲於支付價金時，得向乙請求讓與其對丁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 (D)甲非因過失而受領遲延，仍負受領遲延責任
- (C) 13 出租人甲將自己所有之A 屋，口頭與乙約定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出租於乙。甲乙間關於A 屋之租賃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30 年，則甲乙間之租賃契約期限縮短為20 年
- (B)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3 個月，則租賃期限屆滿後，乙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甲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合意更新租賃契約。更新後之租賃契約，期間仍為3 個月
- (C)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3 個月，但甲一開始即言明，期滿後絕不續租，則3 個月之租賃期限屆滿後，縱使乙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亦不發生租賃契約默示更新之效果，租賃契約因期間屆滿而終了
- (D)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30 年，則甲乙間之租賃契約無效
- (A) 14 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下列何者，不為普通抵押權效力所及？
- (A)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具獨立性之部分 (B)抵押物之從物
- (C)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 (D)抵押物滅失後之殘餘物
- (D) 15 下列何者不得辦理登記以對抗第三人？
- (A)不動產共有人關於共有物之使用管理約定
- (B)地上權之預付地租
- (C)區分地上權人與其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相互間關於使用收益之限制約定

- (D)不動產共有人關於應有部分轉讓之限制約定
- (C) 16 21 歲獨子乙趁甲父病重，將甲所有之傳家A 鑽戒變賣於惡意丙，為避免被發現，乙、丙間約定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甲得知此事後氣絕身亡，由乙唯一繼承甲之財產。乙欲將A 鑽戒再次交付於丙，因丙暫時出國，雙方商量後約定委託丁轉交。此時A 鑽戒所有權之歸屬？
(A)甲 (B)乙 (C)丙 (D)丁
- (D) 17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存續期間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定有期限之地上權，為達土地利用目的，其存續期間不得低於一年以下
(B)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其存續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C)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其存續期間逾二十年者，當事人一方得自行終止其地上權
(D)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如係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 (D) 18 下列何者非為民法上之物權？
(A)不動產役權 (B)典權 (C)權利質權 (D)遺產之使用收益權
- (C) 19 下列關於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何者應辦理登記，始發生效力？
(A)私人土地之徵收 (B)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名下之土地，而由他人拍定
(C)私人拋棄其土地所有權 (D)私人蓋好房屋
- (D) 20 甲男乙女為夫妻，甲竟與乙之姪女丙發生姦情。乙訴請判決離婚，判決確定之一個月後，甲與丙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丙違反待婚期間之限制，其婚姻得撤銷 (B)甲丙違反相姦婚禁止之規定，其婚姻得撤銷
(C)甲丙違反近親結婚之限制，其婚姻無效 (D)甲丙並未違反規定，其婚姻有效
- (B) 21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得免除何種責任？
(A)連帶保證 (B)連帶責任 (C)連帶債權 (D)侵權責任
- (C) 22 甲、乙為夫妻，無子女。甲之父母均已死亡，甲有兄弟丙、丁二人。甲生前曾向丙借款新臺幣（下同）40 萬元，尚未清償。甲死亡時，留有遺產200 萬元。遺產分割時，丙可分得多少財產？
(A) 60 萬元 (B) 70 萬元 (C) 80 萬元 (D) 90 萬元
- (D) 23 甲男乙女於民國112 年1 月間結婚，甲於結婚前，有勞力所得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下列關於夫妻財產之敘述，何者正確？
(A)設甲乙約定採共同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60 萬元，由甲乙分別共有
(B)設甲乙約定採分別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60 萬元，由甲乙分別共有
(C)設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60 萬元，由甲乙公同共有
(D)設甲乙約定採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60 萬元，由甲單獨所有
- (A) 24 未婚之甲女與乙男發生性關係後懷孕並產下丙。丙成年後找到乙，要求乙為認領。乙表示其生活窮困，若丙願扶養，則乙願認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認領後，如丙確有受扶養必要，乙有扶養能力，乙應扶養丙
(B)認領後，如乙確實無謀生能力但尚非無法維持生活，丙仍應扶養乙
(C)認領後，如乙確有受扶養必要，甲丙應共同扶養乙
(D)認領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成立，乙所附條件為有效
- (C) 25 甲乙為夫妻，生有A、B 二子，並收養C 為養女。乙於民國108 年間死亡。今甲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A 如對甲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B 及C 共同表示A 不得繼承；A 則喪失其對甲之繼承權
(B) A 及B 於乙死亡後，否認C 之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C 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2 年間，得行使遺產酌給請求權
(C) B 如有以詐欺或脅迫，使甲為關於繼承遺囑之情事，B 則喪失其對甲之繼承權。但經甲有怨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D)甲如未立遺囑，C 之應繼分為甲遺產之五分之一，A 及B 之應繼分各為甲遺產之五分之二

夏季 Online Book fair

線上書展 活動日期 7.3-8.31

學路相逢 拚個書贏

喜閱一夏 優選賞

全館8折 (特價書除外)

知識熱點 新書賞

當月新書 另享優惠

會員限定 超值選

百元花車 任您選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活動詳情